

(五) 順從神見證主

破冰：(5-10 分鐘) 請分享在生活或工作中，你為了堅持做一件對的事卻遭受反對的經歷。

讀經：使徒行傳 第五章 17-32 節

背景資料：(5 分鐘)

1. 上文(徒五 12-16)宗教領袖禁止使徒們傳道，但使徒們不懼怕他們的恐嚇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，同心合意傳主的福音，百姓尊重他們，信主的人越發增添。這威脅到宗教領袖們的權威，並且使徒們傳講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這也是他們徹底否認的(徒四 1-2，祭司們多是撒都該教門的)，所以他們又嫉妒又惱怒，把使徒們下在監裡，等候審訊他們。這是使徒們第二次被捕。
2. 「公會」即猶太人參議院，為猶太人的行政和司法機構，也是猶太人處理民事和教會事務的最高法庭。在耶穌時代，公會主要關注猶太律法的仲裁事務，他們也檢控褻瀆的罪行，參與刑事的審判。公會由祭司長、文士、長老共七十一人組成。「大祭司」通常是公會或審判庭的主席，原為終身職份，但羅馬統治時期，行政長官指派大祭司，有時隨意更換大祭司人選。

觀察與解釋：(25 分鐘) 若時間不夠，可以只回答有 * 記號的題

1. 天使為何要領使徒們出監牢？(19-20 節)
2. *使徒們是如何回應天使的命令？(21 節)
3. *彼得和眾使徒所傳的“生命之道”是什麼？(20 節，請參 30-32 節)
4. *彼得和眾使徒說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”指的是什麼？原因是什麼？(29 節)

應用問題：(20 分鐘)

1. 現今在美國，基督徒會面臨什麼反對？可怎樣為主做見證？(例如：面對同性婚姻的議題)
2. 請分享一次你見證主遭遇反對和逼迫時，神大能同在的經歷。
3. 使徒們的榜樣如何激勵你為主作見證？